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2017年度妇女事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省财政厅：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们成立了湖南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妇联）绩效评估领导小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17年度妇女事业发展专项4135.99万元实施了绩效评价。

评估小组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分别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专项资金根据2009年省委常委会议精神于2011年设立，为规划妇儿重点项目，解决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对妇女儿童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修订进行调研以及普法宣传；组织开展提高妇女干部素质的培训、轮训；开展各级妇联组织的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创建巾帼志愿者品牌活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开展各项国家、省级重点课题研究及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组织开展的其他重大妇女儿童专项活动。

二、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

上年结转到本年指标543.89万元（［湘财预－结余］0015号），其中省妇联本级454.98万元，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妇儿活动中心）26.58万元。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会办公室）62.33万元。

年初预算3592.1万元（2017［湘财行指］0022号、2017［湘财行指］0052号），其中省妇联本级1554.00万元，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妇儿活动中心）156.00万元，妇儿发展基金会160万元，其它省直单位150.00万元，各市州妇联1604.00万元。

年中调整指标将省妇联本级上年结余养老中心项目163万元中调出31.9万元，分配给妇儿活动中心用于维修电梯，调整指标文为湘财行指〔2017〕52号；调减2017[湘财行指]22号妇女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巾帼家政培训工程专项经费项目130万、芙蓉匠心计划经费64万元、巾帼创业经费51万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与平安家庭创建工作项目经费40万元、家庭建设经费15万元，共计300万元拨付到相关市州，调整指标文号为〔2017〕79号；调减2017[湘财行指]22号妇女事业发展专项经费家庭建设经费项目60万元、2017[湘财预-结余]0015号养老中心项目中39万元拨付到相关市州，调整指标文号为〔2017〕87号。

**2017年预算总指4135.99万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指标文号 | 其他省直单位 | 省妇联 | 妇儿活动中心 | 基金会办公室 | 各市州妇联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湘财预－结余］0015号 |  | 454.98 | 26.58 | 62.33 |  | 543.89 |
| 湘财行指[2017]22号 | 150.00 | 1554.00 | 100.00 | 160.00 | 674.00 | 2638.00 |
| 湘财行指[2017]52号 |  | -31.90 | 56 |  | 930.00 | 954.10 |
| 湘财行指[2017]79号 |  | -99.00 |  |  | 99.00 | 0.00 |
| 湘财行指[2017]87号 |  | -300.00 |  |  | 300.00 | 0.00 |
| **合计** | **150.00** | **1,578.08** | **182.58** | **222.33** | **2,003.00** | **4,135.99** |

**2．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7年度安排项目资金3663万元（不含上年结转资金，包含上年结转调整使用用途资金），由省妇联各业务处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将分配意见上报党组，由党组开会讨论确定，根据项目情况分配给5个省直单位，14个市州各级妇联，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省直单位/市州 | 金额 |
| --- | --- | --- |
| 省直单位 | 省妇联本级 | 1194.00. |
| 省直单位 | 妇儿活动中心 | 156.00 |
| 省直单位 | 基金会办公室 | 100.00 |
| 省直单位 | 省直工委 | 30.00 |
| 省直单位 | 省委党校 | 120.00 |
| 各市州 | 长沙市 | 104.20 |
| 各市州 | 株洲市 | 86.40 |
| 各市州 | 湘潭市 | 80.40 |
| 各市州 | 衡阳市 | 82.40 |
| 各市州 | 邵阳市 | 389.00 |
| 各市州 | 岳阳市 | 86.40 |
| 各市州 | 常德市 | 87.40 |
| 各市州 | 张家界市 | 98.40 |
| 各市州 | 益阳市 | 96.40 |
| 各市州 | 永州市 | 187.20 |
| 各市州 | 郴州市 | 123.40 |
| 各市州 | 娄底市 | 105.40 |
| 各市州 | 怀化市 | 261.00 |
| 各市州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 215.00 |
| **合计** |  | **3,991.10** |

**3．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专项资金共使用1705.93万元，其中省妇联本级使用1542.65万元，妇儿活动中心使用97.23万元，基金会办公室使用66.05万元。结余资金542.00万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其他省直单位 | 省妇联 | 妇儿活动中心 | 基金会办公室 | 各市州妇联 | 合计 |
| 总指标 | 150.00 | 1578.08 | 182.58 | 222.33 | 2003.00 | 4135.99 |
| 使用（下拨） | 150.00 | 1542.65 | 97.23 | 66.05 | 2003.00 | 3858.93 |
| **结余** |  | **35.43** | **85.35** | **156.28** |  | **277.06** |

各级单位通过逐步健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核算，严格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做好各项妇女事业发展工作。

省妇联本级专项资金年初结余454.58万元，剔除年中调整预算金额70.9万元，年初结余384.08万元，经统计，省妇联本级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结余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 | 结余金额 |
| --- | --- | --- | --- | --- |
| 妇联基层组织建设 | 4.70 |  | 4.70 |  |
| 妇女儿童项目配套 | 3.47 |  | 3.38 | 0.09 |
| 家庭教育精品课程 | 3.43 |  | 3.43 |  |
| 家庭教育情景剧征集展演活动 | 1.40 |  | 1.40 |  |
| 精神文明创建 | 0.73 |  |  | 0.73 |
| 新闻宣传 | 2.00 |  | 2.00 |  |
| 养老中心项目 | 163.00 |  | 163.00 |  |
| 2016年第一批省妇女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 70.25 |  | 70.25 |  |
| 上年结转妇女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 24.26 |  | 24.26 |  |
| 第三批妇女事业发展经费 | 118 |  | 118 |  |
| 第二批全省妇女事业发展经费 | 75.62 |  | 75.62 |  |
| 潇湘女性网运维经费 |  | 30.00 | 30.00 |  |
| 综合工作经费 |  | 21.00 | 12.31 | 8.69 |
| 省、市妇联干部改革培训班 |  | 10.00 | 10.00 |  |
| 干部教育培训 |  | 25.00 | 25.00 |  |
| “三联二访三帮”活动专项经费 |  | 78.00 | 76.00 | 2.00 |
| 新闻宣传经费 |  | 140.00 | 140.00 |  |
| 精神文明创建经费 |  | 228.00 | 226.56 | 1.44 |
| “两癌”民生项目经费 |  | 28.00 | 28.00 |  |
| 芙蓉匠心计划经费 |  | 140.00 | 140.00 |  |
| 巾帼农业经费 |  | 130.00 | 130.00 |  |
| 巾帼创业经费 |  | 78.00 | 78.00 |  |
|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与平安家庭创建工作项目经费 |  | 49.00 | 46.11 | 2.89 |
| 维权机制创新与理论研究项目经费 |  | 40.00 | 40.00 |  |
| 家庭建设经费 |  | 165.00 | 155.36 | 9.64 |
| 儿童关爱经费 |  | 30.00 | 26.84 | 3.16 |
|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工作经费 |  | 2.00 | 1.02 | 0.98 |
| **合计** | **384.08** | **1194.00** | **1542.65** | **35.43** |

**4．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省妇联联合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5〕17号），对专项资金使用目的、管理形式、原则、范围、分配方法等方面予以规定。

（1）使用目的:支持全省妇女事业发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2）管理形式：省财政厅和省妇联共同管理。

（3）原则：突出重点、注重效益、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4）范围：用于省本级的妇女事业发展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开展全省各级各类妇女培训；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创业指导；其他省委、省政府安排的任务等。 用于支持基层妇女事业发展工作，主要包括：支持基层妇联立足当地特色，按照省妇联对市州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要求，有重点地完成妇女事业发展各项任务；支持经济欠发达市州、县市区妇联开展各项活动；支持妇女儿童活动阵地建设，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基层妇联组织给予一定专项经费补助。

（5）分配方法：省本级重点工作的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支持基层妇女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省妇联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向各项目实施单位下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通知的要求进行自评，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交基础数据表和相关资料。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复核及分析，并选取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量和项目数量均不低于30%。根据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及现场评价单位情况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全面推进改革，提高妇联组织履职水平**

一是妇联组织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推动《湖南省妇联改革方案》出台，优化专兼挂组织结构。省妇联执委、常委中的知识女性和劳动妇女比例分别提升到18.9%和23.53%。调整机关内设机构，强化基层组织、家庭文明、新媒体建设等职能。指导基层妇联改革，长沙、株洲、衡阳、湘潭、常德、郴州、张家界、娄底等市州改革方案出台。全省乡镇（街道）妇联换届、村（社区）“会改联”全部完成，新增妇联执委47.33万名，基层妇联工作力量发展壮大。全省726个乡镇（街道）妇联完成区域化建设，探索党群共建共享工作模式。湘潭市将服务型妇联组织建设专项行动纳入市委党建考核的做法，得到全国妇联充分肯定。

二是网上妇联工作持续抢占高地。建设“两网两微两端”全媒体平台，重点打造湘妹子、今日女报等移动端新媒体，粉丝数近400万人。其中“湘妹子”粉丝51万人，在全国妇联系统、湖南省政务微信排名中稳居前列；今日女报微信号粉丝86万人，稳居湖南媒体微信排行首位。各级妇联开通官微官网118个,粉丝逾150万人。运用互联网手段创新工作方式，开展“寻找最美”、“家书抵万金”、首届女红艺术节3期直播活动，推出党的十九大、湘妹子抗洪救灾、八千湘女回娘家3次战役报道，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各地妇联打造妇联网工作新亮点，株洲建立“她代表”微信工作室300多个，联系服务妇女2万余人。

三是妇联干部队伍建设日臻完善。省妇联机关按照去“四化”、强“三性”要求，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双月下基层工作周等制度，扎实开展“三联二访三帮”活动（“三联”即机关干部普遍建立基层工作联系点，固定联系一定数量的妇女群众，机关党支部“一对一”联系基层党支部；“二访”即访妇情、访民意，了解妇女群众的困难与需求；“三帮”即机关干部每人每年帮助基层妇联至少开展一项创新性工作、帮扶一名贫困妇女儿童，机关党支部每年帮助基层党支部办一件实事），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建立基层联系点53个，下基层1050天，联系妇女1161人。坚持抓好妇联干部尤其是基层妇联队伍培训指导，组织44人赴河南参加党性教育、109人赴上海、内蒙、浙江学习群团改革和维权工作先进经验、500人参加乡镇

（街道）妇联主席培训、600多人参加业务能力培训。各级妇联采取“走出去”“请上来”“送下去”等方式，培训妇联干部5万人。

**2．紧扣发展大局，助推城乡妇女建功立业**

一是实施巾帼脱贫行动。综合运用多种扶贫手段，指导督促各级妇联压实扶贫责任。发动妇联工作力量11.25万人，向近百万贫困户发放宣传资料158.48万份。开展脱贫技能培训476期，培训贫困妇女11.4万名。举办首届女红艺术节，创建全国和省级各类巾帼示范基地67个、巾帼扶贫车间11个，重点支持巾帼巧手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湖湘女红文化展洽中心。各级妇联扶持手工龙头企业101个，创建脱贫基地107个，带动近10万名妇女就业。搭建网上展销平台，拓展贫困妇女产品销路。向定点扶贫村（隆回县湴塘村）聚焦发力，落实帮扶资金1200万元，全村人均年收入达4600元，实现整村脱贫。

二是实施巾帼双创行动。推广巾帼创业帮扶贷经验，全省共发放妇女创业担保贷款8.05亿元，获贷妇女8437人，带动近13万妇女创业就业。搭建“双创”服务平台，推荐手工艺人周佳霖参加首届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获“最佳创意奖”；组织省女红协会参加全国“双创”活动周，获“优秀展览展示奖”“最佳组织奖”。打造“凤网e家”家政服务平台，吸纳用户近20万、加盟企业44家，安排女性就业1万多人。举办全省第二届家政服务竞赛，规范行业发展。加强交流合作，输出200多名妇女参加全国性培训，提升发展能力；组织优秀女企业家参与湘加经贸洽谈，达成投资合作意向；首次面向“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开展女红技艺暨SYB培训。

三是实施巾帼建功行动。开展“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创建活动，动员各行各业妇女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创建全国巾帼文明岗71个、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9个、巾帼建功标兵20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启动全省巾帼建功创建活动，网络浏览量520万次，投票数225万人，妇女参与程度明显增强。发动各级妇联、妇女群众投身抗洪救灾，主动为党委政府分忧解难，涌现出李粤玲等先进典型。下拨专项经费100万元，募集现金物资1165.28万元，支持各级妇联抗洪救灾。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对我省各级妇联在抗洪救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和高效发挥网上妇联作用予以高度肯定。

**3．做实维权服务，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

一是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协助省政府召开全省第六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十二五期间湖南妇女儿童事业成绩和经验，部署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指导推动各市州、县市区出台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级妇儿工委完成新一轮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讲会206场，营造实施两个规划良好氛围。确定40个县开展两个规划实施示范工作，探索建立示范工作长效机制。开发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数据监测系统，为推动规划实施、政策出台提供依据。

二是扎实做好基层维权服务指导。在全国率先下发《关于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的意见》，建立市级婚调中心4个，县市区婚调委122个，乡镇（街道）婚调工作站810个，婚调队伍1995人，服务夫妻5.3万对，促和夫妻1万多对。探索实施辣妹子温馨驿家项目，在全省建立15个试点，为受暴对象提供庇护服务。将44个县市区纳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维护基层培训督导重点地区，引导农村妇女在土地确权颁证中主动申请登记加名。发挥12338热线作用，接待处理群众信访9569件次，办结率100%。推进“建设法治湖南·巾帼在行动”普法宣传活动，吸引75万妇女参与。

三是坚持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好事。牵头实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民生实事项目，投入中央和省级补助金7467.17万元，完成检查118万人，超出计划18万人；争取5089万元，救助贫困患者4889名。坚持开展“让爱留守·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特别行动”，承接恒爱行动、儿童快乐家园等国内外项目，筹措资金461万元，帮扶儿童8990名。办结妇女法律援助案件124件，挽回经济损失300多万元。妇儿活动中心开展艺术教育帮扶等活动，受惠学生2000多人次。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募集资金4500万元，实施公益项目37个，打造慈善公益品牌。

**4．发挥独特优势，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一是弘扬优良家风。以“寻找最美”活动品牌为抓手，发动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各类家庭文明创建活动。举办“湘花烂漫 ‘绣’美湖南”颁奖晚会，网络直播展示全省“最美家庭”，近30万人观看。我省30户家庭获全国“最美家庭”、50户家庭获湖南“最美家庭”。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道德模范、“感动湖南”人物，彰显优秀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独特作用。在全国率先开展“家书抵万金”征集活动，举办好家风故事汇，500多万人次关注，172篇家书获奖，弘扬良好家风社风。

二是加强家庭教育。出台《湖南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在全国率先提出“加强隔代家教指导服务工作”等内容，为全国人大家庭教育立法调研提供湖南经验。在全国率先出台湖南省《两型家庭》地方标准，填补国内空白。建设省级示范家庭教育社区（村）16个，开展公益讲座1万余场,惠及110多万个家庭。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儿童不同成长发展阶段的家庭教育研究》等3个课题被确定为全国家庭教育“十三五”重点科研课题。

三是深化家庭服务。立足儿童优先、惠及家庭原则，在全国率先开展“书香飘万家”家庭亲子阅读和亲子阅读夏令营活动，浓厚家庭书香氛围，培养儿童良好的阅读习惯。联合省直部门开展庆“六一”暨“舞蹈公益百校行”“守护儿童安全·远离产品伤害”“我的中国梦·童心向党”等主题活动16场，增强全社会关爱儿童、关注家庭的工作合力。

五、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湖南省妇女联合会2017年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这六个方面进行综合整体评价，综合得分91.73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问题

**1．部分资金安排范围较散、金额较小**

第一批下拨14个市州专项资金674.00万元。设立专项16个，如农村妇女土地及其相关权益维护、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工作经费、省级示范县市区建设经费，资金安排范围较散、金额较小。下拨各市州妇联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数量 | 项目总金额 | 平均 |
| --- | --- | --- | --- | --- |
| 1 | 农村妇女土地及其相关权益维护 | 50 | 40.00 | 0.80 |
| 2 | 省级示范县市区建设经费 | 40 | 80.00 | 2.00 |
| 3 |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工作经费 | 14 | 28.00 | 2.00 |
| 4 | 重点扶贫资金 | 51 | 306.00 | 6.00 |
| 5 | 扶贫项目经费 | 1 | 75.00 | 75.00 |
| 6 | 乡镇（街道）妇联区域化建设 | 14 | 140.00 | 10.00 |
| 7 | 禁毒宣教 | 1 | 5.00 | 5.00 |
|  | **合计** |  | **674.00** |  |

**2．专项项目库仍有待建立**

由于暂未根据妇女事业发展工作制定长期、中长期及短期工作计划，亦暂无法根据工作计划建立妇女发展专项项目库,仍然采用根据各业务部室按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细分项目的工作方法。

**3．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项目未开展**

湘财行指〔2017〕79号、87号指标文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12月27日下达。

七、下一步目标

1．根据湖南妇女儿童生活、工作、家庭、事业发展的现状，深入研究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需求、发展，逐步拟定妇女事业发展五年期及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群众反馈修改完善计划，建立健全专项工作项目库，使工作形成阶段化体系，对于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使之常态化。

2．逐步调整专项资金使用形式，从“面面俱到”的分配方式，过渡到项目申报、审核、批准、监督、验收、绩效考核的方式，使项目资金形成合力，做出成绩、用出效果。

3．指导下级妇联工作，从项目申报、专项工作推进、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加强会计核算等方面予以指导，使妇女事业发展工作从工作流程上统一，便于工作管理与考核。

4．妇女发展专项为常年专项资金，随着我省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建议省财政贯彻夯实《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按全省妇女总人口数，以每年不少于1元的标准，划拨妇女事业发展经费，将下一年度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到3500万元，以继续从保护妇女权益、提升妇女素质、深入妇女创新创业工作、解决民生帮扶就业等方面发力，工作计划：（1）进一步加强反家暴工作源头参与，（2）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长效机制，（3）进一步深化妇女法治宣传教育，（4）进一步做好妇联信访维权工作，（5）启动“巾帼匠心计划”，举办培训以提升妇女素质，（6）开展妇女事业发展干部业务培训，主要面向县以上妇联干部开展政策业务、各类统计系统使用等方面的培训，（7）开展全省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训，尝试面向某一特定行业的新型职业女农民开展专业性、针对性较强的集中培训，（8）开展全省“互联网+手工”培训，开展四个活动，在营造妇女事业发展氛围上下功夫，（9）继续推进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10）继续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等等。

附件：2017年湖南省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 南 省 妇 联

2017年5月21日